

主 辦	總 辦 事 長	收 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		96年10月25日
		第 15 號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廖芳慶
傳 真：(02) 23116071

241

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09600486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至101年7月12日自動解密）

附件：0960048606.tif

主旨：關於「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乙案及貨運基本運費暫時調整事宜。

說明：

- 一、依交通部96年9月7日交路密字第0960080828號函暨96年10月11日交路密字第0960080935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依旨揭機制，貨運核定運價暫時調整至7.19元/延噸公里，啟動後每兩次調漲費率時間須相隔至少四個月；惟當油價降至應啟動機制並調降運價時，本局將於一週內主動要求業者於一週內提報新運價供本局核訂後並公告一週期滿實施。
- 三、此次調整後，以臺灣中油公司公佈當月柴油價格調升超過27.23元(致使貨運業者經營報酬率由6.8%下降至不滿2.8%)或是低於21.73元(致使貨運業者經營報酬率由6.8%上升至超過8.8%)為下次調整機制啟動之時機。
- 四、請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調各相關公會提供具體實施日期。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併復 貴會96年10月12日台汽櫃貨聯總字第96125號函)、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監理組〈運〉

局長 陳晉源

第1頁 共1頁

附件隨送

正本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02-23899887

聯 絡 人：王基洲

聯絡電話：02-23492163

電子郵件：jcg_wang@motc.gov.tw

受文者：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密字第 096008093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 101 年 7 月 12 日自動解密)

附件：

主旨：所報「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乙案，本部業以 96 年 9 月 7 日交路密字第 096080828 號函同意在案，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並副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 96 年 10 年 3 日路監運字第 0960043520 號

函。

正本：公路總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部長 蔡 堆

副本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廖芳慶
傳 真：(02) 23116071

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受文者：本局監理組〈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09600435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民國101年7月12日自動解密）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草案）乙案，本局擬
依說明二辦理，因事關省、市通案，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部96年9月7日交路密字第0960080828號函(影附原函)。
- 二、本局擬依96年8月20日交通費率委員會第27次委員會議結論，將貨運核定運價由現行6.66元/延噸公里暫時調整至7.19元/延噸公里（調幅為7.95%），並請各相關公會依公路法第42條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且先行公告一週後實施。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局監理組〈運〉

局 長 陳 晉 源



正本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02-23899887

聯 絡 人：王基洲

聯絡電話：02-23492163

受文者：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交路密字第 09600808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 101 年 07 月 12 日自動解密)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報「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草案)乙案，請依 96 年 8 月 20 日交通費率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交通費率委員會 96 年 8 月 31 日交費密字第 096005 號函辦理，暨復局 96 年 7 月 13 日路監運字第 0961004564 號函。
- 二、另附運輸研究所之「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說明」(如附件)。

正本：公路總局

副本：運輸研究所(會議結論二，請研辦)

部長 蔡 堆

公路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說明

- 一、 「公路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之精神，係在維持經營者合理經營報酬率之前提下，其他成本因素維持不變，僅燃油成本顯著變動時，得進行費率臨時調整檢討，至於未來 17 項運費成本結構如需全面檢討時，則仍須依現行規定進行審議。
- 二、 本次「公路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係以交通部前次 93 年核定施實之貨運運價調整資料（93.12.27 交路字第 0930013238 號函），作為本機制試算基準。
- 三、 為能兼顧適當反映業者成本與維護民眾權益，因此本機制設定在當油價上漲導致業者合理經營報率低於 2.8% 或油價下跌致合理經營報酬率上升超過 8.8% 時，作為本機制之啟動基準點。
- 四、 本機制作業方式下之油價計算、運價臨時調整申請期限及相關行政程序等，說明如下：

(一) 油價計算：採用臺灣中油公司公布之當月柴油價格，做為審查是否達到啟動臨時調整機制上、下限基準之依據。

(二) 運價臨時調整申請期限：為兼顧汽車貨運運價一定期間內之穩定，避免民眾過度反映而影響一般民生物資不當波動，因此每 2 次調漲費率時間必須相隔至少 4 個月；調降費率時，公路主管機關應立即於 1 周內，主動要求業者於 1 周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新運價經核定後，公告 1 周期滿實施。

(三) 相關行政程序：未來若油價持續變動導致運價臨時調整機制須再行啟動時，授權公路主管機關逕行依此機制換算基本運價調整值，依行政程序公告後實施，無須再提請該委員會審議。當次啟動「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實施之時，主管機關應一併公布下次達調整費率上、下限基準之柴油價格。

收	文
97年6月12日	
第 070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廖芳慶 02-23113456-2233
傳 真：(02) 23116071
電子信箱：ondin@thb.gov.tw

241

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097002270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臺灣省汽車路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建請依「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召開運價調整費率會議並合理調整貨運運價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三聯合會97年5月28日(九七)路貨聯字第025號聯合函。
- 二、請 貴三聯合會研提調整後之新運價，俾利本局報部。

正本：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本局監理組(運)

局長 陳晉源

正本

主 冊	總 幹 事	理 事 長	收 文
97年8月4日			號：
第 118 號			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王基洲
聯絡電話：02-23492163
電子郵件：jcg_wang@motc.gov.tw

24141
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 61 號 3 樓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70036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詢「公路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之調整基本運價審議程序與公路主管機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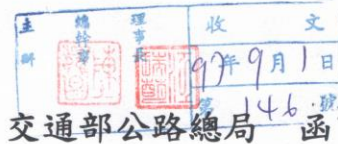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公會 97 年 6 月 26 日 (97) 路貨聯字第 035 號函。
- 二、查公路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及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經營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主事務所直轄市以外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因此，旨揭直轄市以外區域公路主管機關為本部，其基本運價調整仍需經本部核定。
- 三、旨揭機制本部已於 96 年 9 月 7 日核復公路總局依交通費率委員會 96 年 8 月 20 日會議決議辦理，而決議之一即為該調整機制須再行啟動時，已授權公

路主管機關依燃油成本增減逕行調整，無須再經該
費率委員會程序審議。

正本：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本部公路總局



部長 毛治國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廖芳慶 02-23113456-2233
傳 真：(02) 23116071
電子信箱：ondin@thb.gov.tw

241

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0970034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聯合會建請本局依「公路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調整運價至 7.69 元/延噸公里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聯合會 97 年 8 月 11 日(九七)路貨聯字第 059 號函。
- 二、依本局 97 年 7 月 3 日召開「因應油價上漲研議貨運運價調整事宜會議」之結論第 2 點，請 貴聯合會與其他二貨運聯合會獲取共識後再行提報運價調整。
- 三、如 貴聯合會欲依前揭會議之會議結論第 1 點，於自行檢討運價計算方式後提出運價調整案，則請 貴聯合會於獲得其他二貨運聯合會同意後，提出 18 項成本計算方式後再行提出並副知其他二貨運聯合會。

正本：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本局監理組〈運〉

局長 陳晉源